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 人，营业收入为1272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3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